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—法人或團體專用 (2-3)

受文者：

行政院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名稱	林淑華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電話：() 傳真：()		
主事務所地址	縣 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
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98年 10月 5日 院臺政字第0980075486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 98年 10月 20日起至 98年 12月 31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吳敦義	職稱	行政院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☐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技士林淑華			
遊說者：	林淑華		
(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)		申請日期：99年 9月 28日	

填表說明：

- 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負責人(或代表人)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行政院總收文 99年09月29日



099000056446